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3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提名史丹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史丹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